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辦法

民國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班）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教務處審核同意備查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各系之英語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或講義）、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課程考題）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於本學期排課作業時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 第五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填寫課程大綱時註明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並須於選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上課，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提供授課紀錄及建議事項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七條 教學單位應不定期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進行成效評估，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並統一於學期結束前，對該課程進行意見調查與評估，作為後續該課程持續進行全英語授課之審核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